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補充公告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進一步資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健先生、王俊先生及湯璟先生。借款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陳昆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秦奮先生。